

#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集 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5 年共建特色型 知识产权强市项目验收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开展潮州市 2025 年共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项目验收等工作，我局公开征集第三方机构，有关事宜如下：

### 一、项目介绍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公开、公正、科学，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成效，根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并经本局党组会同意，现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对 2025 年共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项目开展验收等工作（包括出具整体审计报告和整理总结、中期检查）。

### 二、验收日期

初拟 2025 年年底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 三、验收范围

对 2025 年共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验

收等工作（包括出具整体审计报告和整理总结、中期检查），共计 4 个项目，项目资金额合计 98 万元。

#### **四、验收方式**

本次结题验收根据项目支持经费额的不同采取专家会议评审或材料评审的方式进行。其中财政支持经费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项目采取专家会议评审验收方式，20 万元以下的采取专家材料评审验收方式。

#### **五、服务内容**

（一）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协助本局对 2025 年共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中期检查；

（二）2025 年 12 月底前，组织 5 名专家对需进行会议评审验收的 1 个项目进行现场评审，组织 5 名专家对需进行材料评审验收的 3 个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对项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意见；

（三）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 2025 年共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资金出具整体审计报告，并将结题材料汇总成册报送我局。

#### **六、验收方资格要求**

（一）报价单位具备政府项目评审验收经验；

（二）方案中涉及的预算需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和《潮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财务规定中的综合定额标准。

## 七、项目经费及确定方式

(一) 经费预算：工作经费不能超过人民币 18000 元整。

(二) 确定方式：综合考虑报价单位所提交的相关资料，原则按最低价确定中标供应商，有往期优秀培训和项目管理案例的相关成功经验者优先。

## 八、报价文件组成

(一) 合法的主体资格证件。

(二) 报价表（见附件）。

(三) 相关资质证书、机构简介及往期成功案例等其他佐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实施工作方案（含经费预算情况）

## 九、报价文件封装及份数

报价文件一式三份盖章后，可邮寄或派人送达均可，文件袋需要密封盖章，报价单位对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局将对收到的资料保密，经内部比价确定中选报价单位并与其签订正式委托合同。

## 十、报名及截止时间

报名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前， 邮寄递交时间以邮戳寄到日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材料恕不接受。

## 十一、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

潮州市湘桥区凤新东路中段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楼知识产权促进科。

##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8-2284909，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科  
陈灿伟。

附件：报价表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5日